



论《左传》传例的发展及刘师培对其的发明*

郭院林

摘要:我国早期图书没有凡例,需要读者去总结它文字背后的意义,有时要超越文本本身,进而推导出作者言外之意。《春秋》经“例”成为经学义理阐释最为显著与重要的内容。杜预明确提出《春秋》《左传》都为史记,否定所谓的时日月例,批评一字褒贬说,认为《左传》除日食、大夫卒而外别无他例,提出新凡旧凡说。在刘师培之前,对杜《注》的批评主要在训诂、章句与辑录汉说方面,而义例方面的成果很少,《左传》“例”学亟待突破。刘师培否定杜预的凡例说,同时将《左传》与《公羊传》《穀梁传》划分界限,系统地归纳总结《左传》传例。刘师培在解释《左传》与《春秋》关系和体例特色时体现出通变观念,但经学观念限制了他在古史研究方面进一步深入发展。

关键词:《左传》;传例;今古文;杜预;刘师培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2-0103-08

例或凡例在当代一般指书前图书内容和编纂体例说明,常应用于图书的编纂说明。然而早期图书并无凡例,而需要读者去总结文字背后的意义,有时超越文本本身,进而推导出作者言外之意。蒙文通对经学中的“例”有形象的比喻:“世之研骨化石者,得一半骼残骸,于以想象其全体,得他之片骨残骸,又以想象全体,此家法条例之比也。苟萃众多不同世之化石于一室,割短续长,以成一具体备形之骸,虽至愚人亦不出此。”^[1]即研究经学必须懂得窥斑知豹,懂得贯穿典籍之例也就掌握了经的框架并能追索内在含义。此外,例还体现经、传的性质。经学家认为《春秋》作为圣人所修,通过褒贬挹损达到微言大义;但是《春秋》经很多内容缺失,而《左传》在史实背景上、《公羊》《穀梁》在义理阐述上给其说例提供了可能,从而《春秋》经“例”成为经学义理阐释最为显眼的內容。

章权才认为“例”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1)“文例”,指行文同类相归,即书法。这是“例”的表现形式,是立例的手段。(2)“义例”,这是“例”的内容和实质所在。“义例”是立例的根据。(3)“法”,法是法则,是行为规范。“法”是立例的目的^[2]。就经文书法大同小异者,或事实相同而书法却有异者以相比况,即是属辞比事的书法,进而发现《春秋》之“义”(微言大义),即所谓“例”。然而《春秋》三传出现时间不同,内容侧重各异,不同时代对其阐述也有不同;尤其是《左传》,史实颇为详细,但义理似乎与其他二传不同,加上时段、内容与《春秋》经存在差异,更容易予人以口实。我们梳理《左传》学史可以知道,杜预归纳的《左传》“五十凡例”与《春秋释例》,多为史例,这不仅遭到今文家的嘲笑,古文家也认为其中多误。但历代学者并没有认真探讨《左传》中的例。到了民国时期,刘师培应对今文经学的挑战,如何建立起体系完备的《左传》传例,其方法论值得探讨。

收稿日期:2023-09-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整理”(19FTQB007)。

作者简介:郭院林,男,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扬州 225002),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地域文学与文化研究。

一、两汉《左传》学特色与杜预 《左传》传例观

《春秋》三传中,《公羊传》与《穀梁传》较早立于学官,二传皆对《春秋》“微言大义”有所阐发。何休《春秋公羊解诂》将《春秋》大义“条例”化,阐发“义例”,将《春秋》义例归为“五始”“三科九旨”“六辅”。范宁《春秋穀梁传集解》经义与条例并重,尤其注重对“日月时例”和“名例”的阐发。作为古文经的《左传》,由于晚出和师承不清,相较于《春秋》今文二派《公》《穀》学而长期不显,直至王莽新朝才在经学家刘歆的努力下进入官方视野,并由此出现东汉以贾逵、服虔等经学家为代表的“注左”学者。史载“至向子歆治《左氏传》,其《春秋》意亦已乖矣”^[3],所谓“乖”就是与《公》《穀》背离的不同意见,这就将以《左传》学为代表的古文经学从今文经学的笼罩中分立出来,为东汉古文经学家的“注左”活动奠定了基础。不过由于《左传》自身偏重叙事的特点,需要经学家们从事例中阐发经义;加上相对于《公》《穀》两家而言,《左传》以古文字书写的特点决定了在字词注释、名物训诂方面远未达到完备情况,留下了更多的注解空间,所以《左传》学者多从小学训诂与章句层面进行解说,而义例方面则多借鉴《公》《穀》二传。

晋代杜预成书《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不仅与服虔所代表的汉注分庭抗礼,在唐代孔颖达《春秋左氏传正义》采用“杜注”后,更是一家独尊。中唐、宋代之后,《春秋》学虽有重经轻传的倾向,但《左传》之事往往为学者所取,对于杜《注》也少有否定。及至明代学界才开始对《左传》注疏产生怀疑,明陆粲《左传附注》五卷“前三卷驳正杜预之《注》义,第二卷驳正孔颖达之《疏》文,第五卷驳正陆德明《左传释文》之音义”^{[4]230}。后来有傅逊撰的《左传注解辨误》二卷,驳正杜预之解;《左传属事》二十卷“于杜氏《集解》之未安者,颇有更定”^{[4]232}。但杜注孔疏地位远未因之动摇,即使到乾隆时期修《四库全书》,四库馆臣还认为:“然有《注》《疏》而后《左氏》之义明,《左氏》之义明而后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恶之迹一一有征。后儒妄作聪明、以私臆谈

褒贬者,犹得据《传》文以知其谬。则汉晋以来借《左氏》以知《经》义,宋元以后更借《左氏》以杜臆说矣。《传》与《注》《疏》,均谓有大功于《春秋》可也。”^{[4]210}又肯定杜氏《春秋释例》十五卷,谓“《左传》以杜解为门径,《集解》又以是书为羽翼”^{[4]212}。

杜预在《春秋经传集解序》中明确《春秋》为鲁国史记,这就否定了《春秋》与《左传》经学的地位,同时否定所谓的时月日例,“记事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所以纪远近,别同异也。故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他从史学记事的角度而不是经学微言大义的角度讨论,特别提到“韩子所见,盖周之旧典礼经也”。对于《春秋》文字缺失情况,他并不认为有所谓的“春秋笔法”,而是“赴告策书”,“仲尼因鲁史策书成文,考其真伪,而志其典礼,上以遵周公之遗制,下以明将来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则刊而正之,以示劝诫”。至于《左传》,杜预明确左丘明受经于仲尼,“故《传》或先经以始事,或后经以终义,或依经以辨理,或错经以合异,随之而发其例之所重,旧史遗文,略不尽举,非圣人所修之要故也”。同时杜预批评了以一字为贬,“皆须数句以成言示制,非如八卦之爻,可错综为六十四也。固当依《传》以为断”。他特别注重《左传》的独特性,也就是建立《左传》家法,“专修丘明之传以释经,经之条贯,必出于《传》,《传》之义例,总归诸凡,推变例以正褒贬,简二《传》而去异端,盖丘明之志也”^[5]。

杜预《春秋释例》以为《左传》日食、大夫卒而外,别无“例”可征,故《大夫卒例》曰:“丘明之《传》,月无征文;日之为例,二事而已,其余详略,皆无义例。而诸儒溺于《公羊》《穀梁》之说,横为《左氏》造日月褒贬之例。《经》《传》久远,本有其异义,犹尚难通,况以他书驱合《左氏》,引二条之例,以施诸日无例之月,妄以生义。此所以乖误而谬戾也。”^①而且杜预指出《春秋》所书时、月、日,均承旧史,不存在例,而经学家所谓时月日例存在明显的矛盾之处:“《春秋》朝聘、侵伐、执杀大夫之属,或时或月,皆不书日;要盟、战败、崩薨、卒葬之属,亦不皆同,然已颇多书日。自文公以上,书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

下,亦俱六公,书日者四百三十二。计年数略同,而日数加倍。此则久远遗落,不与近同也。承他国之告,既有详略。且鲁国故典,亦又参差。去其日月,则或害事之先后;备其日月,则古史有所不载,故《春秋》皆不以日月为例。”^[6]⁸⁶⁵经文有些地方没有日期,杜预吸收《公羊》学,提出“久远遗落”说。

杜预提出新凡旧凡说,《庄公十一年》传“王师败绩于某”,《疏》曰:

此亦周公旧凡,杜解旧凡之意,得有王师败绩者,以周公制礼,理包盛衰,故《周礼》载大丧及王师不功之事。故旧凡例有败绩之文,杜以尊卑顺逆言之。天王不应有战败之事,遂申说凡例,故云无敌于天下,天下非所得与战者。然春秋之世,据有其事。成元年,王师败绩于茅戎,是事列于经,丘明不得不因申旧凡之义。^[7]¹⁵⁹

杜预所撰《春秋释例》在清代遭到了众多学者的攻击,相对来说《公羊传》《穀梁传》释例反而完善。刘逢禄撰《春秋公羊何氏释例》,寻其条贯,正其统纪,以微言大义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洞然,推极属辞比事之道。他作有《左氏春秋考证》,利用杜预“五十凡例”提出刘歆篡改《左传》说,谓其中“君子曰”“书曰”等论断为刘歆增益,“《左传》以良史之材,博闻多识,本未尝求附于《春秋》之义,后人增设条例,推衍事迹,强以为传《春秋》,冀以夺《公羊》博士之师法,名为尊之,实则诬之”^[8]。柳兴恩纂《穀梁春秋大义述》三十卷,倡明鲁学,成一家言,其第一为《述日月例》。

二、清代《左传》“例”学亟待突破

清人《左传》研究成果不少,但在义例方面乏善可陈。恢复汉注是清人《左传》学研究的重点,最初从对杜注的补缺开始,到全盘否定,进而提出重新恢复杜预之前的旧注(包括汉注),以取代流行的杜注。顾炎武撰《左传杜解补正》三卷“以杜预《左传集解》时有阙失,贾逵、服虔之《注》、乐逊之《春秋序义》今又不传,于是博稽载籍,作为此书”^[4]²³⁵。此后沿此思路的著述有朱鹤龄《读左日钞》、惠栋《左传补注》等。及至

乾嘉后期,学者普遍对宋代以来一家独大的杜注不满,沈钦韩甚至认为杜注是《左传》学史上四大灾难之一^②。之所以如此,在于他们认为,《左传》自刘歆创通义训后,贾逵、服虔两注盛行,自杜预剽窃成今注,而旧注尽废;杜注错谬甚多,其少有可观者,皆是承袭贾、服旧说。这些学者耗费大量时间对许多古代散佚之书进行了考证,其中有很多关于《左传》汉注的辑佚著作,如严蔚《春秋内传古注辑存》、马宗璉《春秋左传补注》、黄奭《汉学堂丛书》等。古文经学家用训诂方法校订,弥补文字疏漏,旁征博引,不仅还原了汉代《左传》注释的风貌,还在此基础上有所补充和发展;希望借此寻找支撑自己观点的证据,由汉注发展则可窥汉儒《左传》接受轨迹,从而为辨明《左传》真伪提供一个新的角度,增强自己与今文经学家们论争的底气和声势。在刘师培之前,对杜预《注》的批评主要在训诂、章句与辑录汉说方面,而义例方面,成果很少。但是《春秋》与《左传》间有些问题,仅靠训诂、典章、名物不好解决。如《襄公二十七年》经“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经称大夫,舍族为贬,对叔孙豹去族,明显为贬。《左传》虽云“不书其族,言违命也”,却又详细介绍了叔孙豹违命原因是为了捍卫鲁国尊严。这样《经》《传》理念矛盾如何协调,就需要进一步探究《左传》传例,或者说,建构《左传》传例成为最大的挑战。

《春秋》三传之中,《左传》以事例和礼制见长,《左传》汉注发展了《左传》在这两方面的优点,促进了《左传》学的形成,使《左传》进入官方视野并占据一席之地。另外,汉儒“注左”活动相对来说距离《左传》成书年代更为接近。因此,在名物、训诂、典章制度等方面具有更大的研究意义。《左传》究竟有没有“例”?皮锡瑞特别提到经学标准与义例关系密切,在“论三传以后说春秋者亦多言例以为本无例者非是”一节他分析说:

后人矫言例者支离破碎之过,谓《春秋》本无例,例出后儒傅会(郑樵谓例非《春秋》之法)。为此说者,非独不明《春秋》之义,并不知著书作文之体例矣。凡修史皆有例,《史记》《汉书》自序,即其义例所在。后世修史,先定凡例,详略增损,分别合并,

或著录,或不著录,必有一定之法;修州郡志亦然,即自著一部书,或注古人之书,其引用书传,编次子目,亦必有凡例,或自列于简端,即为人撰碑志墓铭,其述祖考子小官爵事实,亦有例,故有墓铭举例金石三例等书,惟日录笔记,随手纪载,乃无义例,再下则胥吏之档案,市井之簿录耳。圣人作经以教万世,乃谓其全无例义,同于档案簿录,比后儒之著书作文者,犹不逮焉,诚不知何说也。^[9]

清代乾嘉学者虽然强于考据,接武东汉,但是并没有阐发汉师家法条例。相反,倒是后起的今文经学家明确界定了今、古文经学的区别,阐明两汉今古之学,尤其显著的是廖平的《今古学考》、皮锡瑞的《经学历史》与《经学通论》。古文经学家对经学理论似乎建树不多,杜预《春秋序》以《春秋》大义乃周公制法,孔子所述,所谓书法多为史官之遗。但杜预的说法遭到今文经学家的攻击,古文经学家亦多不满。

沈钦韩认为:“为左氏之痼疾而得罪于圣经者,无如杜预也。贾、服之注,今已不传,其精者遍为杜预攘取,孔疏惟摘其细碎以为嗤笑……杜预乃尽翻家法,移左氏之义以就其邪辟曲戾之说……于是左氏之学亡,而杜预俨然专门名家矣。故经学之亡,亡于唐初撰《五经正义》。”^③《左传》学人认为杜预说《经》《传》,有变乱《经》文书法者,褒贬不与《经》同;变乱典例之处;杜预说经,隐袭《公羊》《穀梁》二传。刘文淇继承了沈钦韩有关论述,研究《左传》分作两步,一为考正旧疏,一为疏证旧注。他在阅读《春秋左传正义》时,发现永徽诸儒、孔颖达、刘炫“上下割裂,前后矛盾”,所以他就依据《春秋左传正义》行文特色,推论唐人正义用语舛讹、语句矛盾之处,大指以唐人作《五经正义》多用旧疏而没其名,多袭取刘炫《述义》,攘为己有。故取疏文之隔阂者,寻其脉络,较其从违,为分条别出之,厘清沈文阿、刘炫、孔颖达各自疏证^④。梁启超将刘文淇等编纂的《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作为清代整理旧注与《左传》新疏的代表作^⑤。刘氏《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凡杜氏所排击者纠正之;所剿袭者,表明之。其袭用韦氏者,亦一一疏记”^[71]的义旨脉络相承。但他又与乾嘉朴学有

不同,那就是他吸取了今文学家注重“例”的观念。他的外舅凌曙就曾说过:“《易》《礼》《春秋》此皆以例言者也,其中有正例,有变例,且有变例中之正例,有正例中之变例,更有变例中之变例也,参伍错综,非比而同之,不能知也。”^⑥刘文淇早年就学梅花书院时,书院山长洪梧给生徒设置研修的主题就有《左传五十凡论》,表明刘氏研治《左传》很早就关注过凡例问题。《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搜罗前人注释最富,刘文淇仅成一卷,其中归纳传例多条,如:“弗地曰入。”^{[71]15}“书取,言易也。”^{[71]23}“《左传》中所称君子曰者,皆邱明自谓也。”^{[71]27}“故《春秋》之经,有文同事异,如此之类是也。”^{[71]28}讨论古代用词语法:“古语上下共之,秦汉以后始合于一。今读古书多险词,当知古今之所以异。”^{[71]19}

但检索刘氏一族著述,刘师培之前仅刘寿曾做过相应研究。据刘贵曾所撰《刘恭甫先生行状》,刘寿曾曾想撰作《春秋五十凡表》,“皆治《左疏》时旁推交通,发明古义者,属草未竟”^⑦。《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隐公七年传”也提到:“另为《五十凡例表》,皆以左氏之例释左氏。其所不知,概从阙如。”^{[71]42}刘寿曾认为:“五十凡乃周典中史例,不关周公创制。……此五十凡,乃左氏一家之学,异于公、穀。贾、服间以公、穀释《左传》,是自开其罅隙,与人可以攻。杜氏既尊五十凡为周公所制,而其《释例》又不依以为说,自创科条,支离缴绕。是杜氏之例,非左氏之例也。”^{[71]42}“凡与不凡,无新旧之别。是贾、服诸儒,以五十凡为丘明所作。”^{[71]159}

从上述可知,刘文淇当初重疏《左传》限于体例,所以不作义例阐发。但刘师培的伯父刘寿曾当时就有另作《五十凡例表》的想法,未能完成,相应的一些想法,可以在《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中考索。

三、刘师培《左传》例说集大成

刘师培继承《左传》家学,总成其事,于义例多有发挥,其著述有:《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考》,1910年刊于《国粹学报》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期“经学”,题“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论微”。《春秋左氏传古例论微》,1912年刊于《四川

国学杂志》第三、四期“经学”，题《春秋左氏传古例考序略》；刊于《国故钩沈》第一期，题《春秋左氏传古例论微序例》。《春秋左氏传传注例略》《春秋左氏传例略》二书内容相同而详略大异，前书略，后书详。详者为初稿而略者为删定之本。《春秋左氏传传例解略》，1913年刊于《四川国学杂志》第十二期；《春秋左氏传例略》，1916年刊于《中国》第一至五期。另外在《国学发微》中对此也有论述。

刘师培《左传》例说首先针对杜预相关言论而发。他在《春秋左氏传例略》中首先肯定《春秋》“时月日例”，然后进一步肯定《左传》在这方面更为切实：“《春秋》一经，首以时、月、日示例。《公》《穀》二家，例各论《经》。左氏所论，尤为近实。”接着指出《左传》除了“日食、大夫卒”二端外，仍然有很多隐而未发的例，而这恰是他努力拓展的内容：“《经》书月日，详略不同，均关笔削。礼文隆杀，援是以区；君臣善恶，凭斯而判。所谓辨同异、明是非者，胥于是乎在。故数事同月，而有系月、不系之殊；二事同日，复有书日、不书之别。又或去月书日，使二事同日，隐有系时、系日之分。义法昭垂，迥超二《传》。”^{[6]863}针对杜预的“《春秋》久远遗落”说，他以例外指误，提出反驳的例子：“昭、定之朝，距修《经》未远，乃昭公十年不书‘冬’，定十四年亦然，则久远遗落之说非矣。且春不书‘王’，何以独见于《桓经》？奔不书日，何以独书于卫衍？于此而曰‘匪义例所寓’，夫岂可哉？”^{[6]865}《春秋》“例”已为今文家认可并传承，所以这不是重点，刘师培讨论的重点在《左传》，他认为，如果不明《左传》“例”说，则别嫌明微之旨乖，惩恶劝善之谊失，与今文《公》《穀》不同，将会导致左氏不传《春秋》之说。《左传》例说，汉儒或宗师训，或据《传》文，即与二《传》偶符，亦匪雷同剿说。

以往学者往往会指出《春秋》经与《左传》不同之处，而刘师培进一步分析这些不同，认为这恰恰可以表明《左传》书日月较《经》为详。以《传》勘《经》，更可以推导出《春秋》笔削之旨：

《传》有《经》无，计十百事。有《经》仅书时，《传》兼书月者，隐十年夏，翬帅师，《传》书“五月”是也。有《经》仅书月，《传》兼书日者，隐元年夏五月，郑伯克段，《传》书“辛亥”

是也。有《经》仅书时，《传》书月日者，隐十年秋，宋、蔡、卫伐戴，郑伯伐取之；《传》书“八月癸亥”是也。^{[6]865}

既然否定杜预的凡例，同时又要将《左传》与《公羊》《穀梁》划分界限，就需要系统地归纳总结《左传》的例。刘师培因此“细汉说而张微学，退杜《例》而简异端。撰书廿篇，名曰‘甄微’。始于《宗经》，终于《序师法》，所以明是非、昭然否，击蒙后学也”^{[6]957}。刘师培在《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考》一文中归纳二十五例，其中多有习字的习惯考察，比如下列1—7元年例、晦朔例等；也有很多礼制，比如会盟朝聘例，死亡制度等。

刘师培从书写制度、诸侯交际礼仪论证了《左传》与《春秋》经学的性质，而真正能算体例的是时月日例、名例、礼例、地例、事例、词例。他认为时月日例，三《传》所同。同时他提出正变说，认为非徒纪远近、明先后，上律天时已也。至于典仪备阙，约剂详易，钩识所资，亦咸入例，是非所著，必假褒讥。刘师培重点对“名例”进行了全面归纳：若或贱从贵称，为进例；贵从贱称，为退例。亲从疏名，谊亦约符。诸凡书“子”、书族、书官暨揭官冠族者，均嘉使从贵之词也。诸凡公、侯、伯之卿亦称人者，金贬词也。盖氏族、爵官，咸以表贵。“弟”及“公子”，均以示亲；字以敬名，所以冠德明功也；名则略质贱卑，自纪而尊人。名复无闻，益征沽略。是故以贵从贱，则字绌为名，夷王臣于侯卿；名降为人，匹命卿于再命。以亲从疏，则弟书“公子”，抑侪孽庶；以卑从贵，则命卿著字，尚媿周臣。诸侯以爵为尊，大夫以族为尊。黜爵则轻，弃族斯贱，故《经》昭等威，述是为差。至于进退之词，随文而发。或轻轩之谊，因对斯宣。彼从越扬，此必从抑；或裔夏殊称，例应示贱，舍斯两谊，概因行事寓劝惩，所以别丑恶、表息耗、察治滑也。盖第课殿最，绌陟乃兴。治人之耑，辨名为始。君以章义瘳恶为公，《经》以揅过显功为旨。故辨等不越，恒例斯然；不从丑夷，在宣荣辱。一言苟违，宠名皆弃；多行弗义，虽盖弥章。铨行创称，不爽铎缓。以言效实，无异枉直随形，屈伸任物，吐情自纪也；以言制法，无异以德奠爵，以功诏禄，

以能诏事也。与此同时,他还针对经传异词的情况,提出“变例说”：“《经》揭空文,《传》形事实,故《经》褒《传》贬,则于《经》例为阳褒;《经》贬《传》褒,亦于《经》例为阳贬。……变例弗昭,说必阙格。”^{[6]943-944}

刘师培综合考虑《左传》与《春秋》的各种不同,既考虑到《左传》叙事的长处,也考虑到外在形式的不同;既归纳恒例,也指出变例;更关键的是,在他的论证下,《左传》不仅有例,而且比《公》《穀》二传更为准确地表达出《春秋》的微言大义。

四、刘师培《左传》例的通变

刘师培特别注重《左传》的独特性,所以在《春秋左氏传例略》中归纳“例”的时候,强调《左传》与《公羊传》《穀梁传》同出经文且优于二传：“汉儒《左氏》说,其较二《传》为密者,厥有数端。凡《经》书典礼,恒据本《传》为说,一也。据本《传》所志事实,以明《经》文书法,二也。据《传》例以说他条之《经》,凡《经》字相同,即为同旨,三也。引月冠事,《经》有系月、不系月之分,四也。据三统术校《经》历,朔闰分至,所推悉符,五也。日食以所食之月为主,据日躔以定分野,专以灾异系所分之处,与二《传》师说泛举时政者,疏密有殊,六也。”^{[6]970}刘氏四世所作《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所谓旧注有:服虔、贾逵、贾服以为、贾服云、贾服以、刘贾云、旧注、诸书引左传注,不载姓名而确非杜注者。刘师培在此基础上归纳发明汉例。《左传》汉儒说,异于二《传》,比如“三统”为天、地、人,不谓三王;《经》贬夷狄,举国、不举州。他的目的在于论证《左氏》先师,诠释《经》文,各有师说。“其有本《传》无说,取资二《传》者,亦自有故。盖子骏以前,本《传》师说未备。尹更始、尹咸、翟方进之伦,均通《穀梁》;张敞之属,兼治《公羊》。师承派别,辗转相传。至于东汉,则先郑父子并通《公羊》,贾氏亦为《穀梁》大师,兼采二《传》。职此之由,要非强附二《传》比也。”^{[6]970}同时,刘师培集中批评杜预义例之说的缺失二十种与先儒离异十种^{[6]970},另外还有杜预说《经》《传》,有变乱《经》文书法者,褒贬不与《经》同;变乱典例之

处。杜预说经,隐袭《公羊》《穀梁》二传。刘师培撰作《春秋左氏传古例论微》的目的是纠正杜预《释例》,阐发汉说,主要观点是“《经》者,制作之微言;《传》者,《经》文之通释。至于文质详略,不必尽同。虽制象曲成,而善言应类”。刘师培没有否定《公》《穀》之义,而是和贾逵当初上书皇帝策略一样,强调《左传》“同《公羊》什(十)有七八”^[10]。如果《左传》没有微言大义,那就会沦为史学著作。但是学者大都认为当初贾逵说《左传》杂入了《公》《穀》,刘氏重新提出《左传》本有其义。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宏伟愿景。这一思路最后为刘师培阐发:

五十凡例,乃左氏一家之学,异于《公》《穀》。盖褒讳抑损之义,三《传》所同。《左传》所载凡例,乃丘明借以释《经》旨者也。既有此例,则知《左传》必辅《经》而行,绝非经外之书。注《左传》者,惟贾君于《传》文所载凡例外,稍明义例。后儒议其杂入《公》《穀》之说为“自清家法”,实则左氏自有其义而贾君传之,非贾君自为合并也。^{[6]860}

刘师培在此与刘文淇有不同,刘文淇认为:“贾、服杂以《公》《穀》释《左传》,是自开其罅隙,与人以可攻。”^{[7]42}刘师培则认为贾逵传《左传》家法。刘师培从学术发展史的角度分析了经学的产生,认为今古文师传相同,都是诠释《春秋》的,“《春秋》作于孔子,三传先师持说实同”。“《春秋》三传,同主释经”^{[6]977}。古文经源于孔子六经之学,三传相通。“孔子之以六经教授也,大抵仅录经文以为课本”,“弟子各记所闻,故所记互有详略,或详故事,或举微言……然溯源流,咸为仲尼所口述。此《春秋》所由分为三,《诗经》所由分为四也”^{[6]4195}。他取消今古文的区别,认为:“近代学者知汉代经学有今文家古文家之分,吾谓西汉学派只有两端:一曰齐学,一曰鲁学。”“然鲁学之中亦多前圣微言大义,而发明古训亦胜于齐学,岂可废哉?”^{[6]1394}就是说,所谓的“微言大义”并非今文经学家的专利,而是今古文所共有的。通过学术史考察,刘师培认为《春秋》三传分歧始于汉初,今古文的区别仅在文字不同,没有根本区别,有的区别仅仅是外在形态而已。即使到了东汉之时,杂治今古文者亦占多数,经师同治一学者,立说也多不同。这

就是刘氏站在通儒的立场,抨击固守家法的做法。

同时,刘师培针对《左传》有些地方不能以自己的例来规范时,就用变例来解释。这表明他意识到自己归纳的例并不能完全概括《左传》与《春秋》经的关系,所以用变例来弥补。例如《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考》就有《春秋》书臣子弑君,或日,或不日。先儒例逸,盖不日均变例;城筑、新作之役,盖时与不时,悉以水正为断也。此乃土

功之变例;《经》书内灾,凡地震、火灾,例均书日;无冰及大水、大旱,例均书时。惟震电、雨雹、霜雪之灾,书时、书月、书日,例各不同。

刘师培甚至向今文家学习传例:“若能仿刘氏治《公羊》、柳氏治《穀梁》之例,别为一书,吾知其必胜于征南矣。”^{[6]855}他在发明《左传》时月日例方面,很明显受到今文经学家的影响,尤其是清代《穀梁》学者许桂林在归纳例方面的启发。

表1 刘师培《春秋左氏传时月日古例考》与许桂林《穀梁释例》经传体例比较表

刘师培例名与论述	许桂林例名
1.元年例。诸侯得于境内改元,乃《左氏》故义,当即刘、贾说也。	正月例第一、即位例第五
2.春三月书王例。此即以周统鲁之谊,非书“王二月”以存殷正、书“王三月”以存夏正也。	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例第二
3.春三月不书王例。《桓经》书“月”不书“王”,系《春秋》特笔。	
4.空书时月及时月不具例。虽无事,视朔登台,则空书时月。	
5.晦朔例。《经》书人事,均以晦朔示褒贬,迥与灾异例殊。	朔晦例第四
6.闰月例。《左氏》之谊,以闰月例常月,故事在闰月,则闰亦书。	闰月例第三
7.是月例。重言“月”,嫌同日。	
8.盟例。盟载详者,日月备;若盟载简易,则具月而不书日。	盟例第八
9.会遇例。会、遇均不书日。	公如例第六
10.崩薨卒例。日月详者,吊赠备;日月略者,吊有阙。	
11.葬例。书日、不书日,亦视鲁君所施之礼,薄则书时,厚则书日。	卒葬例第二十三
12.弑例。《春秋》书臣子弑君,或日,或不日。盖不日均变例。	弑例第二十四
13.出奔及归入纳例。出奔之例,日月详者,其恶深;日月略者,其恶减。非惟奔例为然,归、入、纳之例亦然。	归例第二十一、入例第二十二(出入)、奔例第二十二
14.侵伐袭例。侵、伐及袭,均以书时为恒例。凡《经》文书次、书救、书退、书围、书戍、书还者,例亦应然。	侵例第十三
15.战例。日月愈详,贬讥愈甚。	战例第十四、败例第十五、溃例第十六
16.灭入取例。疑月日愈详,其恶益甚。	入例第十七(灭入)、灭例第十九
17.朝觐例。朝王之例,当书日。鲁君如周,日月当详也。	朝例第七
18.还至例。还至之例,仅书时。月无他事,乃亦时月并书。	
19.内外逆女例。内逆外女均书时,至则书月。外逆内女恒书月,内女归他国亦然。而纳币、求妇、致女、媵女,以及王后、王姬之迎逆,大抵书时,内女归宁亦然。	嘉礼例第十一、取例第十八
20.执杀例。疑书日者,均贬词。	杀例第二十五
21.城筑新作例。城筑、新作之役,或时,或不时,而《经》文所书,则皆书时、不书月。时与不时,附著于《传》。其系月者,均因上下事而书。盖时与不时,悉以水正为断也。此乃土功之变例。	
22.郊雩烝尝例。祀在其月则弗书,祀非其月,则郊及烝、尝均书日。惟雩,一月再雩书日,余则书月、书时。其著不时,则一也。	郊例第九、烝尝例第十
23.搜狩例。搜均书时,狩则或时、或月。大阅、治兵,皆书日。	大阅例第十二
24.日食例。遇朔而蚀,例当书日、书朔;非朔,则仅书月。	日食例第二十六
25.内外灾变例:《经》书内灾,凡地震、火灾,例均书日;无冰及大水、大旱,例均书时。	旱雩例第二十七、灾异例第二十八、传疑例第二十九

许桂林《穀梁释例》一书,“有引《公羊》互证者,有驳《公羊》而专主者”,“书凡四卷,第一卷为总论,第二卷为提纲,第三卷为述传,第四卷为传外余例……提纲一卷,举其大端。述传一卷,析其子目所分之门类,大率相同”^[11]。将刘氏《左传》例说与许氏《穀梁释例》相比较,可以看出刘氏略有删减。

刘师培在解释《左传》与《春秋》关系和特色时体现出通变观念,一方面可以看出刘师培熟悉经传,考虑细密;但另一方面,因为他固有的古文家观念,一味相信汉儒之说,甚至凡汉皆是,导致他不能客观看待杜预的有些观点;同时,他为了论证《左传》的经学地位,相信《春秋》微言大义,一定要对《左传》与《春秋》一一对应,纵使巧舌如簧,也难免存在枘凿不容的情况。他的经学观念,一方面使得他对经传关系思考空前深入,例的理论对于文法以及义理阐释探究具有很大的启发;另一方面也限制了他不能客观看待《左传》,不能在古史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注释

①杜预:《春秋释例》第1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7页。②④郭院林:《清代仪征刘氏〈左传〉家学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55页,第52页。③沈钦韩:

《幼学堂文稿》卷七,《续修四库全书》第149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4页。⑤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223—224页。⑥凌曙:《礼说》,清道光九年广东学海堂刻《皇清经解》本,第1页。⑦刘贵曾:《刘恭甫先生行状》,《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62册,线装书局2003年版,第435页。

参考文献

- [1]蒙文通.廖季平先生与清代汉学[M]//廖幼平.廖季平年谱.成都:巴蜀书社,1985:150.
- [2]章权才.何休《公羊解诂》研究[J].广东社会科学,1984(1):95.
- [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317.
- [4]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5]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1703-1707.
- [6]刘师培.仪征刘申叔遗书[M].万仕国,点校.扬州:广陵书社,2014.
- [7]刘文淇,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8]徐世昌,等.清儒学案[M].沈芝盈,梁运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2875.
- [9]皮锡瑞.经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1954:56.
- [10]沈玉成,刘宁.春秋左传学史稿[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117.
- [11]桂文灿.经学博采录[M].王晓骊,柳向春,点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203.

On the Development of *Zuo Zhuan*' Notes and Its Invention by Liu Shipai

Guo Yuanlin

Abstract: The early books in our country have no notes on the use of a book, which need readers to sum up the meaning behind the text, sometimes even go beyond the text itself and deduce the meaning of the author. "Example" in the *Chunqiu* (Spring and Autumn) has become the most significant and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Du Yu made it clear that both *Chunqiu* and *Zuo Zhuan* were records of the history, denying the so-called notes of time, moon and day, criticizing a word of praise and depreciating, believing that *Zuo Zhuan* has no other example except solar eclipse and Dafu's (a senior official) death, and put forward the new and old notes theory. Before Liu Shipai, the criticism of Du's Notes was mainly in terms of exegesis, chapters, sentences and compilation of Chinese, while there were few results in the meanings, and the study of "examples" of *Zuo Zhuan* urgently needed to be broken through. Liu Shipai denied Du Yu's notes theory, divided *Zuo Zhuan* from *Gongyang* and *Guliang*,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d the notes system of *Zuo Zhuan*. In expla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uo Zhuan* and *Chunqiu*, Liu Shipai embodied the idea of flexibility, but the idea of Confucian classics limited his further development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history.

Key words: *Zuo Zhuan*; notes on the use of a book; ancient and modern script; Du Yu; Liu Shipai

[责任编辑/随 斋]